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議事程序

99.11.25 行政會議通過

103.04.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 二、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會應依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
 - （二）家長會代表。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之級任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及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本校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出席委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列席人得參與列席議案之發言與討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達到二分之一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本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或延會。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 七、委員或列席人員對於議案事項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不得涉及私人私事或無關議案等侵害他人權益事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其他不宜之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主席制止發言後仍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發言或令其退場之裁定，如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提付表決。但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時，應維持主席裁定。
- 八、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主席得徵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舉手、記名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

表決除另有規定外，主席不參與表決，以獲參加表決超過二分之一為可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九、會議進行中，如有委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立即指示工作人員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仍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委員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得逕行請求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十、會議之紀錄、過程及決議，若涉及個人資訊保護或不得公開事項，委員或列席人員依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十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十三、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十四、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十五、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十六、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七、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八、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申訴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會備查。
- 十九、經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二十、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二十一、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席、出席者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及記錄之姓名。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議案內容、表決方法及決議結果。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二、本校訂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附件：(一)申訴書 (二)申訴決定書

申訴書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得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 資料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 讀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學校之管 教措施	(請依據事實陳述)										
申訴之 理由	(請在 ☐ 打勾, 先載明 ☐ 有 ☐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										
受理申訴 之單位	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02)29098842 轉 131 傳真：(02)29092406										
備註	一、 申訴不合格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 二、 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定。										

申訴決定書

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訴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